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修讀嬰幼兒保育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四年制學生且得自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並依規定填具「修讀雙主修申請表」經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
- 第三條 加修本系雙主修學生之甄審須繳文件如下：
1. 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2. 修讀雙主修計畫書(自傳、動機、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甄審之資料。
- 第四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應在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並須修滿本系全部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修讀二年制雙主修者，得加修並通過教保專業學程選修科目，始可獲得教育部認可之「教保專業課程」修畢證書。
- 第五條 學生於其原主修學系課程中之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相同者，經系主任審核後，得准於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由本系專業選修科目中選擇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